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3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侯彥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2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侯彥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侯彥丞」應補充為「侯彥丞（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犯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793號為緩起訴處分）」，第4至5行「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7行「同日0時27分許」應補充為「113年9月26日0時27分許」、第8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上前盤查」應更正為「員警上前盤查」；證據部分「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00』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應更正為「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侯彥丞行為後，行政院另於113年11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增列「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α -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 α -PiHP）」、「依托咪酯（Etomidate）」、「美托咪酯（Metomidate）」及「異丙

01 帕酯（Isopropyl-（1-phenylethyl）-1H-imidazole-5-
02 carboxylate、Isopropoxate）」，確認判定檢出濃度均為
03 50ng/mL，上開增列部分，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
04 變更，且關於大麻代謝物之品項及濃度值均未變更，不生新
05 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核先敘明。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07 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
08 度值以上罪。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其明知施用毒品係違法
10 之行為，且毒品對人之意識及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服用
11 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
12 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後，即貿然駕
13 駛租賃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
14 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審以被告坦承
15 犯行之犯後態度，復酌以其尿液所含大麻代謝物濃度超過行
16 政院公告之濃度值高低等犯罪情節；兼衡其自陳大學肄業之
17 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卷第11
18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1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扣案之大麻電子煙1支、智慧型手機1支，固為本案查扣之物
21 品，然本案係追訴被告於施用毒品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
22 態下而駕車之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毒品之舉，是難認前開
23 扣案物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
24 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雁尹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涂曉蓉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0248號

30 被 告 侯彥丞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侯彥丞於民國113年9月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住處，以霧化器搭配電子菸吸食電子煙內大麻煙油之方式，施用大麻1次。其明知施用大麻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極易影響駕駛安全，仍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9月25日15時許至翌日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路，執行載運老闆至應酬處之任務，嗣於同日0時27分許，因違停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前人行道，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上前盤查，並獲其同意搜得第二級毒品大麻電子菸1支，復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呈大麻陽性反應（濃度540ng/mL），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侯彥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00」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檢驗報告書、扣案物照片、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0000000000C號函暨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供述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3 檢 察 官 吳春麗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書 記 官 王昱凱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